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20
NEWSLETTER 通
April 2020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國富浩華通訊》2020年04月20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2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9尾牙及2020春酒篇	4
2019~2020各項活動照片集錦	5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審計專題 109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	8
稅務專題 廉價購買利益課稅相關規定	20
實務專題 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之彙總	23
實務專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28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越南稅務及相關資料申報時間—外資企業適用	32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規釋令	35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39





2019尾牙及2020春酒篇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9~2020各項活動照片錦集



戶外迎新趣~~



舒跑盃~衝刺~



開工團拜



慶生會



蕭英嘉 會計師

109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

很快的又新的一年了，新公司法於前年(107年11月1日)大幅修訂並且全面施行，在召開109年股東常會即將來臨，各公司應及早預先規劃因應策略，在此本刊提供會議召開程序之相關規定，以利企業負責人或公司內部相關會議處理承辦人員參考，減少觸法的情況，健全的管理機制及培養守法的觀念，以降低負責人執行業務及公司運作之風險。

一、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新函令

(一)股東提案應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股東提案方式，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股東提案時，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仍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

(二)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公司法第172條明訂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主要內容，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規定。(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釋)



Auditing 審計專題

(三)證券交易法修訂(適用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p>《總統令 108.4.17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總統令 108.6.21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p>		
<p>新增(修正)主要內容</p>		
<p>條文</p>	<p>修正重點</p>	<p>修正後條文主要內容</p>
<p>第14條之5</p>	<p>1.財報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2.Q2財報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一~九、略。 十、<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2季財務報告。</u></p>
<p>第28條之2</p>	<p>1.放寬庫藏股轉讓(換)期限由<u>3年</u>改為<u>5年</u>。 2.將<u>10%大股東</u>納入買回期間不得賣出持股之規範。 提醒：公司如要買回股份，除了董監經理人以外，尚需通知提醒10%大股東，以免其受罰。</p>	<p>1.上市(櫃)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給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應於買回之日起<u>5年</u>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2.<u>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u>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p>
<p>第36條</p>	<p>財報須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經會計師核閱再提報或送董事會通過。</p>	<p>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u>，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於每會計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u>，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第43條之1</p>	<p>取得10%以上股權應申報及公告，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 有變動時，亦同。<u>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增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p>
<p>第165條之1</p>	<p>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p>	<p>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十四條之六規定。</p>
<p>第178條</p>	<p>增訂未設置薪酬委員會及違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p>	<p>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違反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四)章程得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函釋適用之事項

1. 公司法修正之相關適用事項

公司法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後，部份事項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相關規定，公司如擬適用，又未及於108年股東會修正章程者，可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後適用。相關之適用規定如下：



Auditing 審計專題

修正重點及條文	修正規定	適用公司型態			
		公開發行	非閉鎖性 之非公發	閉鎖性之 非公發	有限公司
董事人數(公§192、128-1)	擬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1人或2人；或1人法人股東之公司擬不設監察人	×	○	○	×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129、156、156-1)	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股	×	○	○	×
黃金特別股權利義務(公§157)	章程得訂明： 1. 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具否之特別股 2. 特別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 4.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	○	×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公§67-1、167-2、235-1及267)	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	§235-1 不適用
股東會視訊會議(公§172-2)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	○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192-1、216-1)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現行法令	○	○	×
董事會召集時間(公§204)	1.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集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	○	×
董事會書面行使表決權(公§205)	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	○	×
多次盈餘分派(公§228-1)	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	○
股利分派方式(公§240)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	×	×
公積發放方式(公§241)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	×	×	×
轉投資限制(公§13)	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規定，無須於章程載明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40%限制	×	○	○	○



2.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之適用規定

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下稱100年函釋）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13條第4項、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3項、第277條第4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有限公司亦比照辦理。是以，經濟部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又因100年函釋業經沿用達8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

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於100年函釋作成後至108年函釋作成前，已依100年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108年函釋修章；至於108年函釋發布日（即108年5月8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108年函釋；有限公司亦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0597810號函及108年8月23日經商字第10802421750號函釋）

3. 上市櫃公司應於109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

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1月1日起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因此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109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釋示）



Auditing 審計專題

4.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並無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配之適用

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分派與盈餘分派係屬二事，符合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自得為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分派，並無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配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之適用。

（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41）擬答揭示）

5. 公司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章程後即可適用期中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訂明「每季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擇一定明者），得於章程修正後，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才適用。因此，公司盈餘如擬作期中分配，可於109年股東會提案修正章程後適用。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釋及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28-1）擬答揭示）

（五）董監事選舉應注意事項

1. 每股之選舉權如分配選舉數人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

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8條與第12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若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釋）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分別行使其「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

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

「表決權」。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如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

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

（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釋）

（六）增加非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告之新管道

因應電子化趨勢，107年11月1日實施的新公司法第28條對於公司公告方式，新增可在經濟部建置的網站進行公告的規定，經濟部為便利公司的公告作業，自本(108)年11月1日起提供「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https://ipcsa.nat.gov.tw/pap>)，公司只需使用公司工商憑證或公司代表人自然人憑證登入資訊站後，即可在線上完成公告之相關作業，而且使用該資訊站完全不收費；公告內容並提供外界查詢，有助於股東等關係人瞭解公司重要訊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可在經濟部資訊站進行公告之公司及事項如下：

- ◆ 適用資訊站之公司：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不適用該資訊站。



Auditing 審計專題

◆ 公告事項範圍：適用該資訊站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等。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

(一)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自108年度起變動(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

1.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前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二)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應注意事項	公發公司	非公發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8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07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V	V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 適用108年度首次採用者。 • 此項包括107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07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V	V 註1
(3) 首次採用EAS(企業會計準則)調整數	• 適用108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V 註1


審計專題 Auditing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公司因 108 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V	V
(5)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 IFRSs 當年度之 1 月 1 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V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 103.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 IFRS 16 時，依 IFRS 16. C9(c) 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V	
(7)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 103.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 IFRS 16 時，依 IFRS 16. C9(c) 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V	



Auditing 審計專題

<p>(8)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p>V</p>	<p>V 註2</p>
<p>(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若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選擇「本期稅後淨利」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公司應依經商字10102268370號、經商字10202433490號及經商字10502137880號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若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選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公司應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p>V</p>	<p>V</p>
<p>(10)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包括因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應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依持股比例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101.11.21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依法提列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 	<p>V</p>	


審計專題 Auditing

	<p>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p>(11)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 TIFRS/EAS 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p>V</p>	<p>V</p>



Auditing 審計專題

<p>(11)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p>V</p>	<p>V</p>
---------------------------	---	----------	----------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綜上，109年股東常會召開，應針對新公司因應及盈餘分配議案擬定，就前述之相關應注意重點事項，配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或相關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建議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之順利完成召開。



李青霖 會計師

廉價購買利益課稅相關規定

一、前言

我國原對投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之會計處理，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之修訂，修正財務會計準則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收購)成本所產生之差額，採等比例減少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外)之公允價值，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自2013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於2016年開始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3號「企業合併」等，

對於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而成為關聯企業或於企業併購中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產生差額即為廉價購買利益，需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一次全部直接認列為當期利益，與我國原財務會計準則不同，故產生相關課稅問題。

二、因購買股權所發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553240號令規定，公司投資取得他公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屬未實現利益，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調整減列。嗣後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時，應以實際售價減除股權取得成本計算損益，再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釋例如下：



Tax 稅務專題

(1) 國富公司於109年1月1日以30,000,000元購入浩華公司普通股1,000,000股之40%，國富公司對浩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力。浩華公司109年1月1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為100,000,000元，浩華公司109年度之淨利為10,000,000元，國富公司109年度投資之相關分錄如下：

109/1/1	{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0	
		銀行存款		30,000,000
		廉價購買利益		10,000,000

國富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10,000,000元(100,000,000*40%-30,000,000)

109/12/31	{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00,000

國富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利益(10,000,000*40%)

國富公司於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需帳外調整減列外，廉價購買利益亦需帳外調整減列。有關投資金額財稅差異列示如下：

項目	財務金額	稅務金額
109.1.1 取得	30,000,000	30,000,000
109.1.1 廉價購買利益	10,000,000	-
109年度權益法投資利益	4,000,000	-
合計	44,000,000	30,000,000

承上，假定國富公司於110年1月1日以淨售價(已扣除證交稅)35,000,000元售出所持有浩華公司所有股份，相關分錄如下：

110/1/1	{	銀行存款	35,000,000	
		處分投資損失	9,0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000,000

國富公司於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有關投資帳外調整如下：

項目	財務金額	稅務金額
售價	35,000,000	35,000,000
帳面金額	(44,000,000)	-
投資成本	-	30,000,000
處分證券(損)益	(9,000,000)	5,000,000

國富公司需帳外調減出售資產損失項目9,000,000元，再於出售資產增益項目調增5,000,000元，並將該稅務上出售證券利益列於#99欄位(若出售標的為國外公司則不可列入，KY股可列入)減除，惟需納入基本稅額中計算再行核課稅負。



稅務專題 Tax

三、因併購所發行之廉價購買利益再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553240號令及台財稅字第10200192840號令規定，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併購成本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釋例如下：

國富公司於109年1月1日以現金100,000,000元收購浩華公司全部股份，浩華公司依合併契約約定辦理解散，假設當日浩華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0,000,000元及80,000,000元，且國富公司在收購之前已評估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確保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正確辨認及衡量。國富公司之分錄如下：

109/1/1	{	資產(浩華) 200,000,000 負債(浩華) 80,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00 廉價購買利益 20,000,000
---------	---	--

國富公司於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帳外調整減除廉價購買利益16,000,000元，於110~113年每年平均帳外調整加回4,000,000元。

四、結論

依財政部所發布之解釋令規定，對於廉價購買利益如被投資公司未消滅，該廉價購買利益視為未實現，嗣處分該被投資公司股份後方課稅；如被投資公司因合併消滅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財政部則係參考我國商譽按5年攤折標準及國際間對於廉價購買利益按5年平均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做法。



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之彙總

林金鳳 會計師

民國108年堪稱是政府釋放租稅優惠的大爆發年，尤其為迎接智慧機械及5G時代來臨，也為推動台灣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升級，維護科研優勢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學術或研究機構技術作價投資我國境內之產業，及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不斷祭出租稅抵減優惠，從年初發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函令，到年中結合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發布『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等專法；下半年又陸續修正及推出『產業創新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及『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等獎勵辦法，其適用對象更是包羅萬象，無論是公司、員工、創作人、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都可適用，只要是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且在當年度辦理營所稅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均能享受租稅優惠。

由於多達數十項琳瑯滿目的投資抵減辦法，常常導致企業或從業同仁在適用上可能有所遺漏，抑或是抵減順序有誤，導致未享有最大租稅優惠，擬整理下表供企業檢視可申請之租稅優惠。



法規名稱	主要項目	相關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	1.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9)	1.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9)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2. 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9-1)	2.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9)
	3. 研究發展之支出投資抵減(§10)	3. 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9)
	4. 優化產業結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投資抵減(§10-1)	4. 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9-1)
	5. 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立(§12)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
	6.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之抵減(§12-1)	6.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10-1)</u> (新增)
	7. 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股票緩課(§12-2)	7. 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12)
	8. 鼓勵產業發展品牌之獎勵補助或輔導(§16)	8.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12-1)
	9.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19-1)	9.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12-2)
	10. 促進產業投資(§23-1)	10. 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16)
	11. 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23-2)	11.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12-1、§12-2、§19-1)
	12. 未分配盈餘申報抵減(§23-3)	12. <u>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23-1)</u> (新增)
	13.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26)	13. <u>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23-1)</u> (新增)
	14. 創業投資事業之輔導(§32)	14. <u>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23-2)</u> (新增)
	15.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33)	15. <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23-3)</u> (新增)
	16.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56)	16. 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26)
	17. 擴廠之輔導	17.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3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四條 1. 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2. 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3. 相互合作之推動 4. 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5. 人才之培育 6. 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1.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35) 2. 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35-1) 3.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36-2) 4.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36-2)



Practice 實務專題

從上表可以得知，有關租稅優惠主要法源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二者立法目的均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主要差異為『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活動門檻需符合「高度創新」門檻，致使中小企業難以享受政府所賦予之研發租稅獎勵，對中小企業有所不公平。因此為實質鼓勵中小企業研發活動創新，研發費用之一定比率即可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研究發展之支出兩者均為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至於最重要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實質投資獎勵辦法，只要是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即享免加徵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實質投資符合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又可重複享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主要規定彙總如下表。

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投資定義及要件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 2.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 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 2. 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
租稅優惠期間	智慧機械：108.1.1-110.12.31 投資 5G：108.1.1-111.12.31 投資	自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投資金額	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100萬~10億元	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



抵減稅額	<p>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3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p>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 得列為減除項目, 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p>
支出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 指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 <u>不包括其他費用(如進口稅捐、安裝費等)</u> 2. 自行製造者: 指生產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3. 委由他人製造者: 指委由他人生產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 <u>不包括其他費用</u> 4. 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 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u>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u>; 購置建築物, 其購置成本, 包括取得之價款, 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u>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u> 2.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其購置成本, 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u>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u>; 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 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年度合併其他投資抵減, 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2. 不能同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2. 可同時適用智慧機械或 5G 抵減辦法



另為鼓勵創作人研發創新及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增修個人技術入股股票及員工獎酬股票可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擴大所得稅緩課範圍。對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各合夥人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營利所得額徵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也展延租稅優惠期限為10年。

綜上所述，民國108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已申報在即，提醒符合租稅優惠之企業及個人應留意規定之申請時程，其應提示文件資料或投資證明文件也應及早備齊，切無心存僥倖待稅捐稽徵機關要求提示資料再行蒐集，屆時可能會有補稅加罰及滯納利息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林美玲
會計師

近日全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政府為協助企業與個人因此疫情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財政部特別發佈如下相關租稅協助之措施。

壹、公告延長109年3月至5月各類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法令依據

- 一、稅捐稽徵法第10條
- 二、財政部109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公告
- 三、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

措施內容

- 一、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稅捐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集中)隔離或檢疫等事由，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捐者。
- 二、無須事先申請，僅須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及繳納稅款。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5月1日至6月1日	6月30日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5月1日至6月1日	6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	申報期間截止日 在6月1日以前	展延30日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房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6月1日以前)	展延30日	
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居住者)	3月1日至3月10日 4月1日至4月10日 5月1日至5月10日	3月31日 4月30日 6月1日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申報期間截止日在6月1日以前)	展延20日



Practice 實務專題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 繳納期限
消費稅	1-2月份營業稅(含按月)	3月1日至3月15日	3月31日
	3月份營業稅(按月)	4月1日至4月15日	4月30日
	3-4月份營業稅(含按月) 109	5月1日至5月15日	6月1日
	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	5月1日至5月10日	6月1日
	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	3月1日至3月10日	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10日	4月30日
		5月1日至5月10日	6月1日
	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至3月15日	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15日	4月30日
		5月1日至5月15日	6月1日
109年使用牌照稅		4月1日至4月30日	6月1日
109年房屋稅		5月1日至6月1日	6月30日

貳、個案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法令依據

- 一、稅捐稽徵法第26條
- 二、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 三、財政部109年3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
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適用稅目

- 一、國稅：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含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實務專題 Practice

措施內容

- 一、適用對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
- 二、申請方式：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 四、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審核原則

一律按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

- 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者
- 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者
-所服務企業經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原則上依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從寬審認

- 營利事業-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例如109年1月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前1年同期或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減少達 15%。
- 個人-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者
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下月份達2個月。

參、租稅協助措施

一、綜合所得稅提前1個月退稅

措施內容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國民經濟上之衝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將提前1個月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

(一)第1批：109年6月30日退稅

(符合網路申報案件及109年5月11日前以人工或二維碼方式申報者)

(二)第2批：109年9月30日退稅



Practice 實務專題

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相同性質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法令依據

- (一)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
- (二)109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措施內容

- (一)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 (二)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防疫照顧假)之薪資，亦同。

三、個人防疫補償之所得稅徵免規定

法令依據

財政依據：財政部109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

措施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法令依據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

措施內容

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整理歸納



前進越南： 越南稅務及相關資料申報 時間—外資企業適用

本文譯自：Submission Timeline for Tax Declaration And Reports Applied For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FDI)

資料來源：www.crowe.vn



自美中貿易戰開始，許多台廠紛紛轉向越南設廠，以降低關稅成本；現在，受到武漢疫情的衝擊，更可能強化台商規劃前進越南的打算。為協助企業對越南稅務有初步認識，本文特別針對財務報導，稅務法規、勞工法規及投資法規等層面，彙整簡介在越南的外資企業應申報的基本資料及期間如下：

項目	申報期限	收受單位
1. 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以內。	1. 當地財政部 2. 當地稅務機關 3. 統計處 4. 營業登記主管機關 5. 加工區、工業園區、高科技園區之主管機關(若企業於該等區域營運)
2. 企業所得稅暫繳	每季：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次季第一個月 30 日以前。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次季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3. 企業所得稅結算	每年：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以內。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會計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項目	申報期限	收受單位
4.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及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 (註 1): 次月 20 日以前。 2. 每季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次季第一個月 30 日以前。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 次季的最後一天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5. 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申報個人所得稅者 (註 2): 次月 20 日以前。 2. 每季申報個人所得稅者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次季第一個月 30 日以前。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 次季的最後一天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6. 個人所得稅結算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 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以內。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 會計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7. 營業執照費	每年: 1 月 30 日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8. 發票使用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申報者 (註 3): 次月 20 日以前。 2. 每季申報者: 次季第一個月的第 30 日以內。 	當地稅務機關
9. 個人所得稅證明使用申報	每季: 次季第一個月 30 日以前。	當地稅務機關
10. 開始營運時勞工運用之說明	開始營運日起 30 日以內。	勞動、戰爭傷殘及社會事務處或部(在工業園區營運之雇主適用)
11. 外籍員工運用需求之說明/外籍員工運用需求變動之說明	距預計招聘日至少 30 日以前。	勞動、戰爭傷殘及社會事務科或省區人民委員會
12. 勞工變動(若有時)通知	每月: 次月 3 日以前。	當地就業服務中心



項目	申報期限	收受單位
13. 勞工變動報告	上半年期間之報告：5月25日以前。 下半年期間之報告：11月25日以前。	勞動、戰爭傷殘及社會事務處或部（在工業園區營運之雇主適用）
14. 銷貨及其他相關活動報告	每年：1月31日以前。	營業執照簽發處之工業及貿易部
15. 投資計畫施行情況報告	月報：次月12日以前。 季報：次季第一個月12日以前。 年報：3月31日以前	投資登記機關

註1：每月/每季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

1. 每月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

- 前年營業總額超過500億越南盾（VND）。

2. 每季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

- 前年營業總額不超過500億越南盾。

- 新設立之企業，開始營運12個月期間內，必須每季申報加值型營業稅。次一日曆年起，則視前一年度的營業額決定每月或每季申報。

（註：申報期間是以日曆年整年為基礎，且必須維持連續3年一致。）

註2：每月/每季必須申報個人所得稅的企業

1. 每月必須申報個人所得稅者：

- 每月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且每月應付個人所得稅不低於5千萬越南盾。

2. 每季必須申報個人所得稅者：

- 每季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

- 每月必須申報加值型營業稅者且每月應付個人所得稅低於5千萬越南盾。

註3：每月必須提交發票使用報告的企業：

- 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分為有認證碼及無認證碼兩類，企業應依規定使用適當的電子發票種類。

- 從設立開始或自稅局購買發票的第一天開始12個月內，必須每月提交發票使用報告。後續則以每季提交為基礎。

註：本文僅供讀者參考，而非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企業或個人於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先諮詢專業顧問。任何人由於依賴本文而導致任何損失，國富浩華及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稅務法規釋令

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01.09台財稅字第 108046712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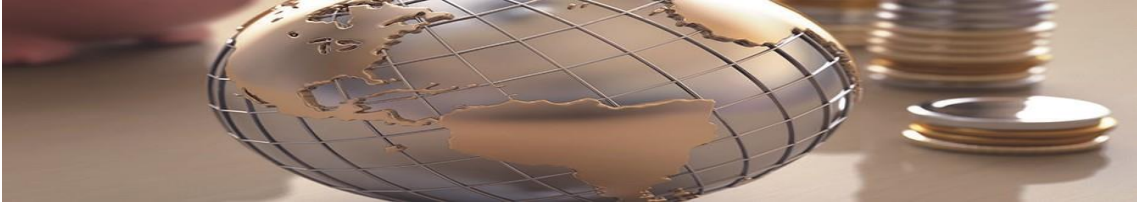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4678比1(109.01.14台財稅字第10904503950號)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有關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109.01.16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

- 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核釋「土地稅法」第6條規定，原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嗣經政府依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供道路使用，查明非屬建築基地範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本文規定者，准予免徵地價稅(109.01.21台財稅字第10804669140號)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109.02.06台財稅字第 10800730460 號)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核釋「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109.03.09台財稅字第 10904528680號)

一、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房屋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各該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延期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繳款書，向車籍或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

二、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三、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 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109.03.05台財稅字第109045280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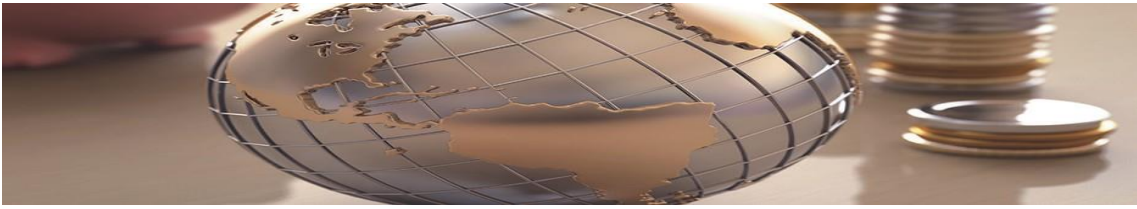
一、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一) 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 1、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
- 2、109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1 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



- 3、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 10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
- 4、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09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20 日。
- 5、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09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 6、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09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 7、本公告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 6 款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 (含展延期間) 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109.0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109.0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

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30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令(109.02.03金管證交字第1080342407號)

- 一、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客戶依集保結算所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規定，以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向上開參加人申請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將其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或申請將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公司董事辦理承諾收購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收購專戶時，得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上開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 6691 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 +886 4 724-3494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www.crowe.tw